

清 沈金鰲 輯

上海衛生出版社

傷寒論綱目

清沈金鰲輯

傷寒論綱目

上海衛生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為清代沈金鰲所輯著沈氏尊生書中的一種。

本書共十六卷。卷首冠以總論，分為脈症、六經主症、表裏、傳變等篇。自卷一至卷十五，編列張仲景傷寒論原文為綱，選輯後世醫家的註解為目，其分屬六經次第，則以柯韻伯之說為主，其不得分屬六經者，如傷寒後症及辨脈、平脈等篇，悉列於卷十六中。

傷寒論歷來註解紛繁，學者遍讀為難，沈氏此書所選輯者，不但於理論方面闡發精當，對於辨症施治的有關記載，更為注重，是其特點。至沈氏所附按語，頗見謹慎，亦多中肯，足補前人所未及。

本書可供中西醫師作為學習傷寒論的參考讀物。

3768/33

傷 寒 論 綱 目

清 沈 金 鰲 輯

上海衛生出版社出版

(上海南京西路200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080 號

新光明記印刷所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開本 787×1092 1/27 印張 16 8/9 插頁 4 字數 344,000

1958年5月新1版 195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2,500

統一書號 14120·398

定價 (9) 2.40 元

自序

內經揭傷寒之症。未詳傷寒之變。自仲景創論。分陰陽。析六經。立方治。人始知傷寒之病之大。與傷寒之病之治矣。而實未知其所以大所以治也。傷寒之病。有傳經。有直中。有始終不傳。有風寒交中。千態萬狀。莽如亂絲。稍涉疑似。汗吐下誤施。致生他變。又復誤治。至再至三。其焉有不斃者乎。乃猶語于人曰。吾固用仲景法。其如病之不治何。夫不知病之所犯。於臟腑經絡輕重虛實之何若。而但云用仲景法。其曷有濟。乃又詭言仲景但知治外感。不知治內傷。又詭言但取仲景法。不取仲景方。夫方因法立。法就方施。仲景方果不足取。仲景之法亦非法矣。不知一百一十三方。方方皆活。三百九十七法。法法皆通。即其法與方。融會貫通之。誠有取之無盡。用之不竭者。人顧不此之思。欲妄言以文其謬。可慨已。廿年來。余專讀傷寒書。至百餘家。人各一說。不勝繁冗駁雜之慮。倘欲學者如是以爲業。恐白首不獲所据。不如是以爲業。又空空罔所識知。迺不揣。著爲綱目一書。循六經之次。析各款之繁。以仲景論爲綱。歷代諸家之語。足以闡明仲景者爲目。庶覽是書者。可尋流溯源。而曉然于仲景之旨矣。時乾隆三十九年甲午十一月中澣沈金鰲莘綠氏書

凡例

一、是書各循三陽三陰之六經。而又析六經所發之款症。不循經。但據款析言之。則如各經皆有頭痛之類。難于識別。不析款。但循經挨言之。則又依文順義。不能令讀者一覽易曉。故循經析款。是書所由以成。

一、仲景傷寒書。自叔和竄亂後。其六經條款。凡註釋家各以意爲前後。訖無一定。獨柯氏論註。其分隸六經者。頗有理據。今綱目所定。皆依柯本。

一、論者。即仲景之傷寒論。仲景有論。繼仲景而言者。亦爲傷寒論也。

一、綱也者。以爲主也。傷寒之論。創自仲景。故獨主仲景而取其論以爲綱。目也者。以爲發明也。仲景論後。說者無慮千百家。然或偏或駁。或淺或庸。無足取者甚多。故獨採叔和以下若干家。各摘其語之尤精且當者以爲目。

一、各經各款。引仲景之論爲綱。固已。或有遺而未備者。必其與逐款無關。不便夾入。或語意與所已錄者。大同小異。故亦置之。亦有條款太繁。不必備錄者。閱者當爲意會。毋以掛漏爲咎。

一、各經條款。彼此相同。如各經俱備載。毋論已。其有詳于此經。不復贅于他經者。或因候治相同。或因所列之款相互。須彼此連及。故他經不必再詳。閱者當以意會。前後參看。毋得拘泥。

一、採輯前人諸說。或由理勢所及。或因仲景論之前後相附。不以世代之遠近爲拘。

一、諸家方論。俱係專集。擇其至精至當者錄之。固已駢珠刻玉。各咀其英。各擷其髓矣。癸巳春。從邑中嵇氏假得欽定古今圖書集成中藝術部。按次而詳讀之。不啻深入龍宮海藏。遍賞奇寶。非復人間耳目近玩矣。私心竊喜。故特表而誌之。

目錄

卷首 總論

脉症總論……………一

六經主症……………七

陰陽……………五

表裏……………二

表症……………三

裏症……………五

半表半裏症……………七

表裏俱見症……………六

無表裏症……………元

傳變……………三〇

愈解……………七

卷一 太陽經症

太陽經脉……………望

風傷衛寒傷營……………五

發熱……………六

卷二

惡熱……………六

惡寒……………六

惡風……………七

振戰慄……………七

身熱惡寒身寒惡熱……………七

熱多寒少……………七

下之熱不退……………七

頭痛項強……………七

頭眩鬱冒……………八

搖頭直視……………八

目中不了了……………五

卷三

身搖……………七

身癢……………六

身疼……………六

百節疼痛……………九

筋惕肉瞤……………九

脇痛……………五

結胸……………六

臟結……………九

痞……………一〇

胸脇腹脹滿痛……………一〇

腹中雷鳴……………一〇

動氣……………一〇

卷四

少腹硬滿……………一〇

奔豚……………一一

煩躁……………一一

咳嗽……………一六

喘……………一八

嘔吐……………三一

可吐……………三四

不可吐……………三五

渴……………三六

驚……………三九

悸……………三九

卷五

瘰癧.....二三

癰癧.....二三

不仁.....二五

發黃.....二五

如瘡.....二五

鼻衄.....二四

鼻衄鼻鳴.....二四

吐血.....二四

畜血.....二四

下血便膿血.....二四

卷六

嗜臥不臥.....二四

無汗.....二五

自汗.....二五

盜汗.....二五

可汗.....二五

不可汗.....二五

自利.....二五

協熱利.....二五

小便自利小便數.....二六

小便不利小便難.....二六

遺溺.....二六

卷七

過經不解.....二七

合病.....二七

併病.....二七

兩感傷寒.....二七

傷寒壞病.....二七

溫病.....二七

溫毒.....二七

風溫.....二七

溫瘧.....二七

溫疫.....二七

暑喝.....二七

濕痺.....二七

風濕.....二七

頭中寒濕.....二七

濕熱.....二七

濕溫.....二七

風寒濕雜合病.....二九

卷八 陽明經症

陽明經脈.....二九

潮熱譫狂.....二九

潮熱.....二九

熱入血室.....二九

譫語鄭聲.....二九

頭痛頭眩.....二九

鬱冒.....二九

卷九

直視.....二九

嘔.....二九

吐.....二九

噦.....二九

乾嘔.....二九

欲吐.....二九

欬逆.....二九

喘.....二九

渴.....二九

漱水不欲嚥.....二九

鼻燥口舌燥咽燥	二二七
舌胎	二二九
心下逆滿鞭痛 附心痛	二四二
懊憹	二四三
煩躁 附佛	二四四
虛煩	二四七
短氣	二四八
不得臥	二四九
身癢	二五一
身重	二五二

卷十

循衣摸床	二五四
自汗	二五五
盜汗	二五九
頭汗	二六〇
額汗	二六三
手足汗	二六二
畜血	二六三
發狂	二六六
發黃	二六九

便膿血	二七三
大便秘後溏	二七三
不大便	二七四
可下	二七七
不可下	二八一
小便自利	二八四
小便數	二八四
小便不利	二八五
小便難	二八五

卷十一 少陽經症

少陽經脉	二八七
寒熱往來	二九二
面色	二九五
頭痛	二九六
耳聾目眩口苦咽乾	二九八
結胸	三〇一

卷十二

痞滿	三〇四
脇滿腹痛	三〇六
嘔	三〇九

發斑	三二三
卷十三 太陰經症	
太陰經脉	三二三
寒實結胸	三二六
腹滿腹痛	三七
吐利	三三〇
汗後寒熱不解	三三三
發黃	三三五
卷十四 少陰經症	
少陰經脉	三三六
表熱裏寒表寒裏熱	三四四
面色	三四六
頭痛眩冒	三四七
鼻衄	三四八
欬悸	三四九
渴	三五〇
漱水不嚥	三五二
咽痛咽乾口燥 附不能言	三五二
煩躁	三五五
腹痛	三五八

身痛	三六〇	厥陰經脉	三六三	陰陽易	四六
踞臥	三六〇	吐衄	三六八	差後勞復食復	四七
但欲寐	三六一	除中	三九〇	諸寒熱症	四〇
不得臥	三六三	氣上撞心	三九一	差後諸病	四二
手足厥逆	三六四	胸脇滿痛	三九二	婦人傷寒	四四
手足溫	三七〇	腹滿痛	三九三	傷寒所屬諸病	四九
急溫症	三七二	少腹滿急	三九五	百合病	四三
嘔吐下利	三七三	囊縮	三九五	狐惑病	四三
便膿血	三七六	手足厥逆	三九五	陰毒	四三
下利清穀	三七九	熱利下重 附下利	四〇二	陽毒	四六
小便利	三八〇	便膿血	四〇四	仲景辨脉平脉	四七
小便不利 附小便難	三八一	傷寒後症	四〇六	辨脉篇	四七
卷十五 厥陰經症				平脉篇	四〇
卷十六					

傷寒論綱目

卷首 總論

沈金鰲 輯

脉症總論

鰲按。仲景自序云。著傷寒雜病論十六卷。仲景原書固合傷寒雜病而爲一也。迨叔和編次。始分傷寒雜病爲兩書。於本論削去雜病。然論中雜病。留而未去者正多。於是仲景原書。後人不得一見。叔和後。註釋者不下什百家。又各以意顛倒。紛紜傳會。更兼日久殘闕。仲景之原文益失。仲景之書益難讀矣。鰲今輯傷寒論綱目。分條析款。各循六經分次。而其論有不得分屬六經者。因輯脉症總論。六經主症。陰陽表裏傳變。愈解六篇冠于前。以爲卷首。又輯諸寒熱症。陰陽易。勞復食復。百合病。狐惑病。陰毒。陽毒。陰陽交。差後諸病。婦人傷寒十篇。次于六經之後。實不免剪綴割裂之譏。然仲景原書。既不復覩。而苟可以發明仲景之書之旨。將質諸冥冥。仲景當亦曲恕。而不以剪綴割裂爲余首罪也。閱者其更諒之。

【綱】仲景曰。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

【目】朱肱曰。太陽。陽明。少陽。皆陽症也。桂枝湯。麻黃湯。大青龍湯。治太陽傷風寒也。大柴胡湯。大承氣。小承氣。調胃承氣湯。治陽明傷寒也。小柴胡湯。治少陽傷寒也。其他藥。皆發汗吐下後症也。若陽氣獨盛。陰氣暴絕。卽爲陽毒。當以酸苦之藥投之。令陰氣復而大汗解。如苦參。大青。葶藶。苦酒之類。皆復其陰氣也。微止用苦。甚則兼用酸苦。折熱。

復陰。若熱極發厥。陽症似陰者。當以脉別之。太陰、少陰、厥陰。皆陰症也。三陰中寒微。則理中湯。稍厥或中寒下利。乾姜甘草湯。大段重者。四逆湯。無脉者。通脉四逆湯。若陰氣獨盛。陽氣暴絕。則爲陰毒。急灸臍下。服以辛熱之藥。令復陽氣而大汗解。如桂枝、甘草、乾姜、附子之類。能復其陽氣也。微用辛甘。甚則用辛苦。若陰極熱躁。陰症似陽者。亦當以脉別之。

戴原禮曰。凡治傷寒。須辨陰陽二候。陽經有三。陰經亦有三。經之陰陽。以臟腑言。腑陽、臟陰也。病之陰陽。乃是外邪之陰陽。陰氣陽氣也。病在太陽。則熱在皮膚之分。翕翕怫怫而熱。便有頭疼惡寒體痛。其脈浮緊。病在陽明。則熱在肌肉之分。或壯熱。或熇熇熱。或蒸蒸熱。便有頭額痛。或潮熱自汗。其脈長大。病在少陽。則必半表半裏之熱。或往來寒熱。便有頭角痛。口苦。嘔而胸滿脇痛。其脈弦數。病在太陰。則手足漸冷。脉息漸沉。或自利腹滿。嘔吐不渴。病在少陰。雖發熱。手足自冷。其脉沉細。病在厥陰。則手足厥冷。甚則舌卷唇青囊縮。其脉微緩。三陰症。雖肌表有熱。以手按之。則不甚熱。陰甚者。則冷透手也。陰陽二氣。皆能犯臟腑。故陽氣犯太陽。則爲傷風。惡風而有汗。陰氣犯太陽。則爲傷寒。惡寒而無汗。在太陽未得解。轉入陽明少陽二經。則純乎陽。不如太陽之易治。若陽氣未能罷。以次傳入陰經。則爲陰中之陽。蓋緣陽經之陽氣。來入陰經。雖有自利欲寐。唇青厥冷。舌卷囊縮等症。亦不可妄投熱藥。宜瀉其陽之在陰經也。若陽病下之太過。陽氣已脫。遂變爲陰。所謂害熱未已。寒病復起。或初得病便是陰症。此是陰中之陰。蓋緣陰氣攻陰經。陰自得傳。非自陽經傳來。只當以溫藥回其陽。故陽入陰者。變陽以救陰。陰入陽者。用陽以救陽。二者不可不辨。有傷寒正病。有傷寒雜病。傷寒雜病者。難以正病治。如病人症狀不一。有冷有熱。陰陽顯在目前。當就其中大節先治。其餘症則徐治。然亦不可用獨熱獨寒之劑。又如嘔渴煩熱。進小柴胡湯。嘔渴煩熱止矣。而下利不休。以小柴胡爲非。則嘔渴煩熱不應止。以爲是。則下利不應見。吐利厥逆。進姜附湯。吐利厥逆止矣。

而熱渴譫語。昏不知人。以姜附湯爲非。則吐利厥逆不應止。以爲是。則熱渴譫語不應見。此亦傷寒雜病。雖無前項冷熱二症。顯然並見之迹。而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潛伏其間。未卽發見。用藥一偏。此衰彼盛。醫者當于有可疑之處。能反覆體認。無舉一廢一。則盡善矣。

樓全善曰。素問云。脉從而病反。言症似陽者。脉亦從症似陽。而其病反是寒也。症似陰者。脉亦從症似陰。而其病反是熱也。故皆反其脉症施治。如身熱微熱。煩躁面赤。其脉沉而微者。陰症似陽也。身熱者。裏寒故也。煩躁者。陰盛故也。面戴陽者。下虛故也。若不知脉。誤謂實熱。反與涼藥。則氣消。成大病矣。外臺秘要云。陰盛發躁。名曰陰躁。欲坐井中。宜以熱藥治之。故仲景少陰症面赤者。四逆湯加葱白治之。

李氏杲曰。寒涼之藥入腹。則周身之火得水則升走。陰躁之極。故欲坐井中。是陽已先亡。醫猶不悟。復認爲熱。重以寒藥投之。其死何疑焉。或因吐。因嘔。因嗽而發躁。蒸蒸身熱。如坐甑中。欲得去衣。居寒處。飲寒水。則便如故。振寒復至。則氣短促。胸中滿悶。甚則口開目瞪。聲聞于外。而涕淚涎痰大作。其發躁須臾而已如前。六脉弦細而澀。按之而虛。此大寒症也。以辛寒甘寒。大瀉南方。北方則愈。

張氏介賓曰。傷寒綱領。惟陰陽爲最。有純陽症。當宜分治也。又有陰陽相半症。如寒之卽陰勝。熱之卽陽勝。或今日見陰。而明日見陽。或今日見陽。而明日見陰。然以陰變陽多吉。以陽變陰多凶。凡病人開目。喜明。欲見人。多談者。屬陽。閉目。喜暗。不欲見人。懶言者。屬陰。論曰。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又曰。桂枝下咽。陽盛則斃。承氣入胃。陰盛以亡。此陰陽乃以寒熱爲言也。陽盛陰虛。言內熱有餘而外寒不甚也。夫邪必入腑。然後作熱。熱實於內。卽陽盛也。故再用溫熱以汗之。則死矣。陽虛陰盛。言寒邪有餘而鬱熱未深也。夫邪中于表。必因風寒。寒束于外。卽陰盛也。故妄用沉寒以下之。則死矣。所以陽盛者。用桂枝則斃。陰盛者。用承氣

則亡也。

按。三陽病。俱有不發熱者。便是發于陰。三陰病。俱有反發熱者。便是發于陽。

【綱】仲景曰。問曰。脉有陰陽。何謂也。答曰。凡脉浮。大。滑。動。數。此名陽也。脉沉。弱。澀。弦。微。此名陰也。寸口脈。浮爲在表。沉爲在裏。數爲在腑。遲爲在臟。凡陰病見陽脉者生。陽病見陰脉者死。

【目】張介賓曰。按浮爲在表。沉爲在裏。此古今相傳之法也。然沉脉亦有表症。此陰實陽虛。寒勝者然也。浮脉亦有裏症。此陽實陰虛。水虧者然也。故凡欲察表邪者。不宜單據浮沉。只當以緊數與否爲辨。蓋寒邪在表。脉皆緊數。緊數甚者邪亦甚。緊數微者邪亦微。緊數浮洪有力者。邪在陽分。即陽症也。緊數浮洪無力者。邪在陰分。即陰症也。以緊數之脉而兼見表症者。其爲外感無疑。即當解散。然內傷之脉。亦有緊數者。但其來有漸。外感之緊。發于陡然。以此辨之最切當。其有似緊非緊。但較之平昔。稍見滑疾。而不甚者。亦有外感之症。此其邪之輕者。或以初感而未甚者。亦多此脉。又不可見症而不察之也。若其和緩。而全無緊疾意。則脉雖浮大。自無外邪之症。陶節菴曰。夫脉浮當汗。脉沉當下。固其宜也。然其脉雖浮。亦有可下者。謂邪熱入腑。大便難也。使大便不難。豈敢下乎。脉雖沉。亦有可汗者。謂少陰病。身有熱也。使身不熱。豈敢汗乎。據此。可見沉有表。浮亦有裏也。傷寒之邪。實無定體。或入陽經氣分。則太陽爲首。或入陰經精分。則少陰爲先。其脉以浮緊而有力無力。可知表之虛實。沉緊而有力無力。可知裏之虛實。中按而有力無力。可知陰陽之吉凶。所當問症。以知其外。察脉以知其內。先病爲本。後病爲標。合參脉症。而知緩急先後者。乃爲上工。診法曰。浮脉爲在表。凡脉見浮緊而數者。即表邪也。再加頭項痛。腰脊強等症。此即太陽經病。當求本經輕重爲解散之。脉見洪長有力。而外兼陽明症者。即陽明在經之邪也。宜求本經之寒熱散之。脉見弦數。而兼少陽之症者。即少陽經半表半裏之病。宜和解而散之。沉脉爲在裏。病屬三陰。但沉數有力。是即熱邪傳

裏也。若表症深入。而內見大滿大實。陽邪熱結等症。當下之。沉緊無力。而外無大熱。內無煩渴等症。此陰症也。若或畏寒厥冷。及嘔吐腹痛瀉利者。此即陰寒直中。宜溫中。脉大者。為病進。大因邪氣勝。病日甚也。脉漸緩者。為邪退。緩則胃氣至。病將愈也。故以大為病進也。然亦有宜大不宜大者。又當詳辨。如脉體本大。而再加洪數。此病進之脉。不可當也。如脉體本小。服藥後漸見滑大有力者。此自陰轉陽。必將汗解。乃為吉兆。蓋脉至不數者。由氣虛而然。無陽豈能作汗也。

柯琴曰。脉有十種。陰陽兩分。即具五法。浮沉是脉體。大弱是脉勢。滑澀是脉氣。動弦是脉形。遲數是脉息。總是病脉。而非平脉。二條。寸口兼兩手六部言。三條。凡字不是承接語。陽脉。指胃氣言。所謂二十五陽者是也。五臟之陽和發見。故生陰脉。指真臟言。胃腕之陽。不至于手太陰。五臟之真陰發見。故死。要知上條沉澀弱弦遲。是病脉不是死脉。其見于陽病最多。若真臟脉至。如肝脉中外急。心脉堅而搏。肺脉大而浮。腎脉如彈石。脾脉如啄距。反見有餘之象。豈可以陽名之。若以胃脉為遲。真陰為數。豈不悞人。

【綱】仲景曰。寸脉下不至關。為陽絕。尺脉上不至關。為陰絕。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尅之也。問曰。脉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脉陰陽為和平。雖劇當愈。

【目】張介賓曰。陰病見陽脉者生。陽病見陰脉者死。脉純弦者死。脉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脉陰陽俱盛。大汗出。熱不解者死。脉沉細。手足逆冷。譫語妄言者死。脉症俱虛。而見譫妄者死。傷寒六七日。脉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寸脉下不至關為陽絕。尺脉上不至關為陰絕。此皆不治。決死。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

魏荔彤曰。和而均平。在脉則無過不及。故大小浮沉遲數本皆病脉。至于三處同等則為和脉也。曰脉病。以病時脉

爲問也。今見此診。竟可以和脉答之。卽或病寒。或病熱。而脉已同等。陰陽和平。卽病劇。亦直決之爲愈而已。此辨脉察病進退之機也。

【綱】仲景曰。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

【目】李梴曰。三陰中有傳。故三陰最不可執。有宜下者。宜溫者。自三陽氣分。傳入三陰。謂之傳經陰症。夫傳非傳入脾胃肝也。乃入三陰血分。胃與大小腸之腑也。仲景謂已入于腑。可下之是也。若不是陽經傳來。直中三陰之經。初起厥逆腹痛。自利不渴。太陰自受寒也。上症加之嘔吐。少陰自受寒也。又加小便清利。厥陰自受寒也。熱藥溫之。猶恐或遲。陰陽一差。死生立判。雖然。傳經直中。先賢發之盡矣。然豈無傳變者乎。假如傳經之際。輕生者。或食生冷。或犯房慾。或粗工猛施汗下。真氣衰弱。陽症變爲陰症。如俗所謂陽症歸陰。仍宜直中寒症法治。故內經止言傳變。而不言直中者。蓋言變則包直中。局方言傳陰傳陽。則不是。當言傳陽變陰。夫傳經爲裏熱。直中與變爲裏寒。臨症察脉。直中三陽。傳經三陽。病在于表。脉浮長弦。傳經三陰。病在于裏。脉沉數實。直中三陰。病在于經。脉沉微緩。此表裏虛實大小分焉。以陽爲熱。陰爲寒也。

柯琴曰。此是陽邪自表入裏之症。陰指裏言。非指三陰也。或入太陽之本。而熱結膀胱。或入陽明之本。而胃中乾燥。或入少陽之本。而脇下硬滿。或入太陰。而暴煩下利。或入少陰。而口燥咽乾。或入厥陰。而心中疼熱。皆入陰之謂。

【綱】仲景曰。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目】魏荔彤曰。此病愈後。風邪留滯之症。十二日愈者。陰氣復而自神清氣爽。不須妄治也。

柯琴曰。不了了。餘邪未除也。此雖舉風家。傷寒概之矣。仲景分別六經。各經各有中風傷寒脉症治法。叔和時。太

陽篇存者多而失者少。他經存者少而失者多。陽明篇尙有中風脉症二條。少陽經只症一條而不及脉。三陰俱有中風欲愈脉。俱無中風欲愈脉症。以傷寒論爲全書。不亦疎乎。

鰲按。據柯氏說。知仲景當時。必六經皆有中風脉症治法。今既非完書。則此條亦不得強隸太陽矣。故特列於總論中。

六經主症

鰲按。此篇非六經無歸者。以並錄六經之首。故亦列總論中。

【綱】仲景曰。太陽之爲病。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目】李杲曰。治不可越經。假令治太陽陽明。不可遺太陽而只用陽明藥。餘倣此。用三陽經藥解後。身反覆重者。若煩。則是有陽明也。若不煩而反覆輕者。知不傳三陰也。不傳三陰。則爲解也。大抵三陰之體靜重。與濕相同。傷寒五日後。發熱無汗。謂穀消水去形亡。故下之。三日前。謂內有水穀。故汗之。太陽禁忌。小便不利。不可更利之。是謂犯本。則邪氣入裏不能解。此犯之輕也。以是五苓散不可妄用。大便不可易動。動之是謂動血。此犯之重也。在表不可下。下之是爲犯禁。此犯之尤重也。下之而惡風惡寒頭痛。待表症悉罷。方可下之也。脉浮緊者。犯之必結胸。脉浮緩者。犯之必痞氣。戰而汗解者。太陽也。不戰有汗而解者。陽明也。不戰無汗而解者。少陽也。若先差經。必不爾矣。太陽傳陽明。其中或有下症。陽明症反退。而熱兼不渴。却退顯少陽症。是知可解也。太陽知可解者。爲頭不痛。項不强。肢節不痛。則知表易解。陽明知可解者。爲不發熱惡寒。知裏易解也。少陽症知可解者。寒熱日不移時而作。邪未退也。若用柴胡而移其時。并氣移于血。血移于氣。是邪無可容之地。知可解也。病有裏傳表者。太陽病。反下之。因

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至于大實痛者。胃也。桂枝加大黃湯。已傳戊所以爲裏傳表。卽名誤下傳也。傷寒誤下。變無定體。雜病誤下。變有定體。何則。傷寒自外而入。陽也。陽主動。雜病自內而出。陰也。陰主靜。動者犯之。其變無窮。靜者犯之。其變止痞與腹脇痛而已。故變無窮者爲重。痞與腹脇痛者爲輕也。

李梴曰。太陽經症。頭疼身熱脊強。此太陽正病也。以後凡言太陽症。卽頭疼身熱脊強也。凡言表症者。亦卽太陽症也。各經倣此。陽從下起。三陽之長曰太陽。脉尺寸俱浮。浮緊傷寒。浮緩傷風。太陽受病。當一二日發。以其脉上連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頭者諸陽之會。氣病則麻。血病則痛。身熱者。寒客皮毛。鬱閉其陽而後發熱。雖人身正氣鬱則爲邪爲熱。熱雖甚不死。蓋傷寒始于寒而終成于熱也。惟不發熱而但惡寒者。邪發于陰也。或熱多寒少。或不大便而泉清頻數。或熱結膀胱而溺澀。或汗多便難。或汗後不解。或汗漏不止。或過經不解。或畜血發黃。或喘或吐。皆太陽所主。

鰲按。仲景立論。每經各舉其主脉主症。以爲一經之提綱。雖病有變遷。而苟未離此經。卽不離此主脉主症。其大較也。

【綱】仲景曰。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

【目】李杲曰。陽明症。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不惡風寒而自汗。或惡熱。脉尺寸俱長。白虎湯主之。陽明禁忌。不當發汗。不當利小便。以竭其津液。致生畜血症。惟當益津液爲上。以其火就燥也。益津液者。連鬚葱白湯是也。汗多亡陽。下多亡陰。小便重利之。走氣。三者之變雖異。亡津液一也。汗者。本所以助陽也。若陽受陰邪。寒結無形。須當發去陰邪以復陽氣。所謂益陽而除風寒也。若陰邪已去而復汗之。反傷陽也。經曰。重陽必陰。故陽去自亡。汗多亡陽。此之謂也。下者。本所以助陰也。若陰受陽邪。熱結有形。須當除去其敗壞者以致新陰。所謂益陰而除火熱也。若